

抄本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400281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財政部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及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釋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便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課徵土地稅之土地總歸戶冊中所載者不符，稅捐機關應自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稅；其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款情事者，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第28條之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及貴部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施行地籍測量時，由於測量、計算、抄錄等作業技術上之疏失，導致面積錯誤，如此項面積業經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嗣後經地政機關依法核准更正登記，稅捐機關在接獲地政機關更正資料後，應准予重新核算土地稅，其有多繳或少繳情事者，亦應依法退補。」該2函釋是否仍為有效，而仍予適用？
- 三、貴部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釋主旨：「…；其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款情事者，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第28條之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其法律依據為何？若地政機關已為更正登記，並將更正後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總歸戶冊送交稅捐機關，而有多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稅款情事者，人民

是否仍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其理由為何？何以不須考慮該等條文特設「申請退稅期間」之法意？

四、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之面積不符，若經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更正登記，而土地所有權人依更正登記前之原面積計算之已繳稅款，若與依客觀正確面積（課稅前提有關之事實）計算應繳之稅款不符，而有多繳情事者，是否得依貴部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釋意旨依法申請退還溢繳稅款？如為肯定，該函是否已變更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之意旨？

五、又貴部編印土地稅法令彙編92年版中所列90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455號函：「主旨：有關××地號土地因辦理重測，重測清冊誤繕，面積登記錯誤，致溢繳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退稅是否受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五年期間之限制乙案。說明：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上揭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或納稅義務人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本案貴屬××市稅捐稽徵處核課××地號土地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係依據地政機關登記之面積辦理，嗣經發現當時所據以課稅之面積係錯誤而需退稅，其錯誤之原因為地政機關重測面積登記錯誤所致，因該項課稅前提有關之事實（即土地實際面積），既係認定之機關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應非屬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則其退稅應無前揭法條五年期限規定之適用；又該溢繳稅款之請求權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依法務部90/03/22法九令第十令字第008617號令，應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該函既稱「…，係依據地政機關登記之面積辦理，嗣經發現當時所據以課稅之面積係錯誤而需退稅，其錯誤之原因為地政機關重測面積登記錯誤所致，因該項課稅前提有關之事實（即土地實際面積），既係認定之機關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應非屬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則其退稅應無前揭法條5年期限規定之適用；…」，甚至更進一步指出「又該溢繳稅款之請求權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依法務部90/03/22法九令第十令字第008617號令，應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該函是否已變更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不

予退稅」之意旨？若90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455號函及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均否定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之意旨，何以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仍得繼續存在？

六、檢附聲請書影本1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正本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傳真 02-23969038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5045239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本部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及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釋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須瞭解相關事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94年12月22日秘台大一字第0940028196號函。
- 二、旨揭2函仍為有效函釋。有關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釋主旨：「…；其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款情事者，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第28條之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其法律依據為何一節，查依土地法第46條之1及土地登記規則第92條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因地籍圖重測確定，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依據重測結果清冊重造土地登記簿辦理登記。次查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稅捐稽徵機關課徵土地稅，係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及其移送之土地總歸戶冊所載面積為準，其原登載面積嗣後縱使因



大法官書記處



地籍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發生面積增減，而未溯及更正其原面積者，有關土地稅之課徵，應自增減當期改課，不發生以前年期退補問題。

三、又本部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釋准予重新核算土地稅並依法退補，係指土地因地政機關在施行地籍測量時，由於測量、計算、抄錄等作業技術上之疏失，導致面積錯誤，嗣後亦經地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之情形。至於本部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函釋就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有關施測後之面積增減，並非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重測結果係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而非更正登記，其施測前面積，且未經溯及更正尚難認屬錯誤，為維護土地測量登記制度之確定性，故原核課之土地稅不予退補。

四、至來函說明三後段及說明四前段所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等結果，致面積增減，如經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更正登記，其有溢繳稅款情事者，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或上揭本部 69 年函釋意旨予以退稅一節，宜視是類土地面積之增減登記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及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等相關規定而定，此因涉內政部主管土地登記等業務，宜請先徵詢該部意見後，再據以確認。

五、另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釋准予退稅之情形，係因地政機關重測清冊誤繕，面積登記錯誤，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課稅之面積原即錯誤而需退稅，與前揭本部 68 年函之情形亦有別，並未變更該函「不予退稅」之意旨。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

# 部長呂桔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60001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財政部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及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釋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便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土地法第46-1條之規定，已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若一地區依法辦理地籍重測，但因區段不同，使二相鄰土地須分2次進行重測，於該地區實施第2次地籍重測並依測量結果為登記後，始發現該相鄰土地之界址有嚴重重疊，致該二相鄰土地登記記載之面積總和超出實地之實際面積甚多之情形。請問：
  - (一)若因該界址重疊致土地登記記載之面積與實地之面積不相符時，此種錯誤得否認為係測量作業技術上之疏失所致？
  - (二)若鄰地所有權人對重新界定之界址無爭執，地政機關此時應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或「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 (三)若鄰地所有權人對土地界址有爭議而進行訴訟中，地政機

關為維護土地登記之公信力，對現已登記並已發現錯誤之「土地標示」，應作如何之處理？對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有如何的措施可保護？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四)若鄰地所有權人對土地界址有爭議而進行訴訟中，地政機關於編造總歸戶冊送交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徵收地價稅時，對該界址已發現實際有重疊並有爭議之土地，如何核定其面積及地價？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地政機關仍依界址重疊發現前之原登記面積所編造之總歸戶冊，認為與實際不符係屬錯誤者，有無救濟方法？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六)如待該界址訴訟確定，始為處理，則依該確定判決之結果所為之登記，其性質為何？是否屬於「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內政部

郵 寄：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何定遠  
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0751@moi.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60029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秘書長函為大院大法官為審理財政部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及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釋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地籍圖重測執行事項之需要乙案，茲檢附本部意見及相關規定（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 96 年 1 月 18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60001341 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本部土地測量局、本部地政司【7 科、2 科、5 科】（均含附件）

#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大法官書記處



總收文 33/C1  
G09604485

內政部對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 月 18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60001341 號函有關地籍圖重測相關執行事項之意見

關於大院大法官為審理財政部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及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釋有無違憲，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茲就地籍圖重測之相關法令概略說明如下：查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法源，係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土地法第 46 條之 2：「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第 1 項）。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第 2 項）。」、土地法第 46 條之 3：「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第 1 項）。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第 2 項）。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 3 項）。」；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係土地法第 47 條授權由本部訂定，於該規則第 2 編就地籍測量亦多所規範；另本部亦訂頒「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暨相關規範、手冊及函釋，以有效執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簡稱地籍圖重測）之業務。合先敘明。

關於大院秘書長函說明二有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之規定，已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若一地區依法辦理地籍圖重測，但因區段不同，使二相鄰土地須分 2 次進行重測，於該地區實施第 2 次地籍圖重測並依測量結果為登記後，始發現該相鄰土地之界址有

嚴重重疊，致該二相鄰土地登記記載之面積總和超出實地之實際面積甚多之情形。其相關問題，本部答復如下：

(一) 若因該界址重疊致土地登記記載之面積與實地之面積不相符時，此種錯誤得否認為係測量作業技術上之疏失所致？

本部答復：

按「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2 條及第 83 條第 1、2 項所明定。有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其區內與區外已登記土地相毗鄰之界址，均應通知該相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據以製作地籍調查表，以完成地籍調查之程序。又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則第 1 區（即區內）與第 2 區（即區外）相毗鄰之界址，如經指界一致（參考地籍調查表範例 21 及 22），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嗣後如該第 2 區之土地於以後年度另案辦理地籍圖重測時，茲以該相毗鄰之土地界址於第 1 區辦理重測時，已然確定，是以該等界址應以第 1 區土地之地籍調查表及戶地界址測量成果為準，毋需再行指界，而僅就該地號土地之其餘未毗鄰部分之界址辦理指界作業。綜上，重測成果係依據地籍調查表施測，實務作業時，如確依上開作業方式辦理，且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相符，本無界址重疊之疑慮。

本案於實務作業時，發生 2 相鄰重測地區其毗鄰界址重疊情事，推測其原因可能有二，其一為以後年度另案辦理重測之第 2

區，其毗鄰之界址，未以第 1 區已確定之界址為準，又重行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即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有瑕疵，致生重疊情事；其二為雖以該第 1 區已確定之界址為準，惟因相關測量作業疏忽，致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載不符，而生重疊之情事。究其原因如何？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

**(二) 若鄰地所有權人對重新界定之界址無爭執，地政機關此時應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或「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本部答復：

「按『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並非法所不許。』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0 號固著有判例。惟查違法之行政處分，依各類不同程度之瑕疵與行政程序法所給予之規範效果，得區分重大瑕疵（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中度及輕度瑕疵（同法第 114 條）、微量瑕疵（同法第 101 條）、瑕疵之變體（同法第 98 條）等四級（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89 年 9 月增訂第 6 版，第 378 頁至第 379 頁參照），原處分機關自應審酌行政處分之瑕疵等級、瑕疵態樣及其法律效果等因素，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補正、更正、轉換或其他適法之處置，尚非對違法行政處分均一律予以撤銷。是以，本案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應依前開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審慎處理。」為本部 90 年 3 月 7 日台（90）內地字第 9003870 號函釋有案。是以，本件應視個案情形，依前開函釋意旨處理，如符合「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自應依該規定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如係撤銷重測之原行政處分，而需重新辦理重測作業時，則依重測程序公告後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三) 若鄰地所有權人對土地界址有爭議而進行訴訟中，地政機關為維護土地登記之公信力，對現已登記並已發現錯誤之「土地標示」，應作如何之處理？對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者有如何的措施可保護？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本部答復：

按「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應由權利關係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重測結果公告時，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尚未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程序處理完畢者，應於公告文載明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並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字樣。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爭議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或換發書狀。」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之 1 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25 點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如屬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之土地，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惟前開規定係重測期間之作業方式，依大院秘書長函說明二所述情形，則該 2 相鄰重測地區其毗鄰界址重疊情形，皆已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非屬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之重測界址爭議情形，而係當事人於重測公告確定後，依憲法賦予之訴訟權向法院提起經界訴訟，如相關界址經法院判決確定，權利人自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申請複丈，登記機關

應依法院確定判決，並依鑑測書圖所載關係位置辦理。至法院確定判決前，原行政處分機關如發現地籍圖重測之行政處分有瑕疵，自應儘速依本部 90 年 3 月 7 日台（90）內地字第 9003870 號函釋作適法之處理。茲以相關當事人就經界疑義向法院提起訴訟時，如其未經法院確定判決，尚難證明原行政處分必然有瑕疵，故並毋需參照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之前開規定方式處理。

**（四）若鄰地所有權人對土地界址有爭議而進行訴訟中，地政機關於編造總歸戶冊送交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徵收地價稅時，對該界址已發現實際有重疊並有爭議之土地，如何核定其面積及地價？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本部答復：

同問題（三）本件係當事人於重測公告確定後，依憲法賦予之訴訟權向法院提起經界訴訟，如相關界址經法院判決確定，權利人自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申請複丈，登記機關應依法法院確定判決，並依鑑測書圖所載關係位置辦理，如其涉及土地標示面積變動，自應併同辦理面積更正登記。至法院確定判決前，原行政處分機關如發現重測之行政處分有瑕疵，自應儘速依本部 90 年 3 月 7 日台（90）內地字第 9003870 號函釋作適法之處理，如符合「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自應依該規定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如係撤銷重測之原行政處分，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是以該地號土地將回復重測前之標示面積狀態。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地政機關新認定之面積，而地價則視個案之區段地價情形計算其宗地單位地價後據以認定。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地政機關仍依界址重疊發現前之原登記面積所編造之總歸戶冊，認為與實際不符係屬錯誤者，有無救**

### **濟方法？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本部答復：

土地所有權人如發現原行政處分機關之重測處分有瑕疵，自得向該處分機關反映，該行政處分機關自應儘速依本部 90 年 3 月 7 日台(90)內地字第 9003870 號函釋作適法之處理，如經查明係屬原測量錯誤，致當事人權利受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

**(六) 如待該界址訴訟確定，始為處理，則依該確定判決之結果所為之登記，其性質為何？是否屬於「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法條依據及理由為何？**

本部答復：

依本部訂頒「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第 13 點規定，法院判決確定後土地鑑界之執行（一）權利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規定，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地政事務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並依鑑測書圖所載關係位置辦理。另該判決如涉及土地標示面積變動，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意義及其備註等說明，其登記原因為「面積更正」。